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塑胶电子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30日，建设单位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塑胶电子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度市南村镇滨河北路26号。项目占地面积11400m²，建筑面积11672.22m²。项目租用青岛国胜焊割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青岛国胜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瞿塘峡路，南侧为滨河北路，西侧为青岛同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海泉路。项目东侧为瞿塘峡路，南侧为滨河北路，西侧为青岛同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森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80人，年生产时间7200h。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主要生产设施为门封挤出生产线5台、门封焊接机20台、射胶机20台、注塑机16台、粉碎机3台、空压机2台及项目配套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洗衣机门封300万件、橡胶管300万件、注塑件900万件。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劳动定员20人，一期年产洗衣机门封150万件、橡胶管150万件、注塑件350万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塑胶电子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于2025年5月9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变更证明，备案号2503-370283-04-01-926225。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司平度分公司塑胶电子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青环审(平度)【2025】6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投产。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0283MA3UUFEB33002Z)。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范围内一期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注塑机、射胶机冷却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塑化、射胶、开模、注塑、脱模、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危废库 1 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库 1 座，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液压油桶、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91370283MA3UUFEB33002Z)。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370283-20251024-43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环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E-2510370)，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 VOCs、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相关标准，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相关标准限值；丙烯腈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厂界颗粒物、HCl、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标准。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塑胶电子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实施过

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鲍英杰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小强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厂长	
		杨磊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厂长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环评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王豪	山东环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2025年10月30日